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壁屋懲教所「二倉」是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培訓及指引?什麼情況下才會向少年犯使用出武力?若懲教職員認為必須使用必要武力,如何確保被制服的在囚人士不會出現過度傷害?壁屋懲教所「二倉」向前線人員提供什麼類型的輔助工具或武器防止在囚人士違規?前線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指引具體內容是什麼?如何保障不會有懲教人員濫權?在囚人士入獄時是否知悉自己有可能被懲教署職員使用必要武力對待的可能性?以及是否知悉當中權利?平均每次動用必要武力鎮壓的成本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1)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

每名懲教人員均須接受專業的戰術、防衛術及處境訓練,學習使用各類型裝備及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措施。懲教署亦不時為懲教人員提供培訓及舉

行演習，確保人員熟悉使用必要武力的要求和程序。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

懲教署的工作指引規定，除非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否則懲教人員必須在使用武力前向在囚人士提出警告，表明使用武力的意圖，以及說明使用何等性質和程度的武力，並給予有關在囚人士充分機會遵從命令。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現場情況應許可懲教人員先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在囚人士的對抗行為。如在囚人士維持或提升抵抗程度，懲教人員會考慮當時當地的實際環境、在囚人士的對抗程度、人員自身能力及面對的威脅，而作出專業判斷及使用適當武力。

在囚人士被收納於懲教院所時均會獲安排參加啟導班，其間職員會向他們講述各種權利，他們亦可從獲派發的《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及各院所內設置於不同位置的電子服務站，得悉各種權利的詳細資料。如在囚人士有任何不滿，可透過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維持院所秩序及處理突發事件屬於懲教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